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测研院〔2025〕6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发票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6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财务资产处反馈。

2025年2月13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，依据国家和自然资源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作为建设单位，使用中央基建投资、单位自筹资金等进行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修缮、购置等基本建设类项目，根据建设内容，分为两类：科研业务类和基础设施修缮类，日常零星修缮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按照决策、实施和竣工三阶段管理。决策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提出、论证、评审、储备、立项审批；实施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计划、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、监督管理；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竣工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。

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全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，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内的，按照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7号规定的自身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执行；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按照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7号规定的重大项目管理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先后次序申报审批。前述文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（资信）单位编制，并经党委会审议通过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视为项目正式立项。

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，院作为项目法人对项目投资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投资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，并对目标实现、投资计划（预算）执行、项目管理等开展自评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评估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八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拟定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制度；负责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；组织编报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、储备入库，参与建设项目概预算审核；组织或委托建设项目招标；对建设项目进行财务核算，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，支付项目款项；参与项目验收，办理工程价款结算；审核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。

第九条 科研业务类基本建设项目，归口管理部门是科技与国际合作处，实施部门是有关业务机构；基础设施修缮类基建项目，归口管理部门和实施部门是离退休干部与后勤管理中心。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；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；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和概算；组织合同谈判；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审核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实施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编报竣工决算说明，办理工程开工许可，组织建设项目施工等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实施前，实施部门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保实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的各项建设目标。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管理机构 and 人员职责分工，项目功能、质量、工期、概算控制等目标，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，质量和工期保障措施，概算控制方案，招投标方案，风险防控制度措施，内控制衡措施等。实施方案应经党委会研究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党委会同意，开工计划的措施条件已准备就绪，并具备有关法规明确的开工条件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提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

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于每月6日前将上月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送主管业务司局，同时抄送财务与资金运用司；每年1月底前，将项目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主管业务司局，同时抄送财务与资金运用司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上一年度工程进度、经费支出与合同管理、概算控制、质量控制、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情况，以及下一年度建设目标和每月进度计划。

第十四条 实施部门应严格控制项目概算，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标准实施建设，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。

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、工程服务等项目要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院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，在编报经费预算时一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、新

增资产预算等。

第十六条 严格预算控制。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内容和范围执行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

第十七条 由于政策调整、价格上涨、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，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后确需调整增加投资概算的，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概算。

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实施部门应及时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基本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、保管、整理、编目、归档、移交等工作，项目验收时应确保项目有关档案完整齐全。

第十九条 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并自觉接受院管理部门、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

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后，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拟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报告内容包括：验收日期，验收形式与过程，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功能、质量、工期、概算控制等目标等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资产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，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审计。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展工程结算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归口管理部门应于3个月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，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，最多不超过6个月。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，财务资产处进行相应账务处理、资产登记入账。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暂估值入账，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按批复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值。

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因故不能继续实施、需要终止的，归口管理部门经对造成项目终止条件进行论证后，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终止申请。有关经费使用按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实施部门要加强基本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严格审批手续，严格控制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合理、有效使用基本建设经费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。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、挪用。

第二十五条 财务资产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

查。

第二十六条 未经论证和集体决策虚假申报基本建设项目、侵占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、擅自对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重大调整、违法违规开展项目建设，或因组织不力、违法违规、拖延实施等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其他重大损失，以及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。